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86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110.6.23修正發布)、110年大專校院校園職安衛管理輔導報名作業說明(A09000000E_11027086654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27086654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6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並開放110學年度管理制度/系統分區輔導暨驗證審查報名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同法第23條第2項並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作場所者(第二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500人以上)，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違反上述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有對應罰則。
- 二、本部為協助學校建立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系統，特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110年6月23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00072885B號令修正發布)，據以辦理旨

揭輔導及驗證審查。透過三次輔導方式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以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三、旨揭輔導工作預計於110年9月至111年3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調整)，倘貴校有意願接受輔導，請於110年7月31日前至下列兩處進行網路報名，本年度提供16個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一)Google表單報名(請優先以此管道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pqG9t8qx3VJF7pNb7>。

(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網站(今年首次開放試用)：

網址為<https://campusosh.deoh.ncku.edu.tw>

/CSS_NCKU，請以貴校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帳號密碼登入報名。

四、本部後續將視本案整體輔導情形及學校實際需求，於學校申請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設備經費時予以優先考量。另獲得本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認可者，於管理效期內接受本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檢核時，得選擇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免予填寫。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執行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聯絡人：郭先生/王小姐，電話：(06)2353535#5061；電子信箱：edu.envi@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

臺科技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蔡朋枝特聘教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